

附件： 指标体系评分表

指标体系评分表

项目单位：海口市救助管理站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价依据	得分	小计	
项目决策	20	项目目标	4	项目内容	4	目标是否明确、细化、量化；	目标明确（1分）；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表，目标明确。	1	19	
							目标细化（1分）；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表，目标细化。	1		
							目标量化（2分）；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表，目标量化。	2		
		决策过程	8	决策依据	3	项目是否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 是否根据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	3	项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2分）；	根据海口市救助管理站2022年工作总结及2023年工作计划，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		2
								是否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1分）；	该项目未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		0
				决策程序	5	项目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项目调整是否履行相应手续；	5	项目符合申报条件（2分）；	，项目符合申报条件。		2
								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2分）；	根据海口市救助管理站绩效目标及海口市民政局《关于批复2022年海口市救助管理站单位预算的通知》（海民发〔2022〕42号）文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2
								项目调整履行相应手续	项目无调整情况。		1
		资金分配	8	分配办法	2	是否根据需要制定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并在管理法中明确资金分配办法；	2	办法健全、规范（1分）；	根据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口市市本级财政资金支出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海府〔2018〕51号）、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提高“三无”精神病患者收治医疗费和基本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琼卫疾控〔2019〕28号）和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通知》（海府〔2013〕229号）文件，明确了资金使用、分配办法		1
								资金分配因素是否全面、合理；	因素选择全面、合理（1分）；		资金分配因素全面、合理。
				分配结果	6	资金分配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分配结果是否合理；	6	项目符合相关分配办法（2分）；	根据根据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口市市本级财政资金支出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海府〔2018〕51号）、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提高“三无”精神病患者收治医疗费和基本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琼卫疾控〔2019〕28号）和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通知》（海府〔2013〕229号）文件，资金分配符合管理办法		2
								资金分配合理（4分）；	资金分配合理。		4

附件： 指标体系评分表

指标体系评分表

项目单位：海口市救助管理站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价依据	得分	小计
项目管理	25	资金到位	5	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计划到位×100%；	根据项目实际到位资金占计划的比重计算得分（3分）；	根据海口市民政局《关于批复2022年海口市救助管理站单位预算的通知》（海民发〔2022〕42号）文件，到位率为1077.68万元/985.66万元*100%=91.46%。得分3*91.46%=2.74	2.74	24.74
				到位时效	2	资金是否及时到位；	及时到位（2分）；	根据海口市民政局《关于批复2022年海口市救助管理站单位预算的通知》（海民发〔2022〕42号）文件，资金及时发放到位。	2	
						若未及时到位，是否影响项目进度；	未及时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扣0.5分）； 未及时到位并影响项目进度（扣1分）；			
		资金管理	10	资金使用	7	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理，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	虚列（套取）扣4-7分；	根据项目支出明细，项目不存在虚列情况；资金使用率达99.73%，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不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	7	
						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支出依据不合规扣1分；			
						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	截留、挤占、挪用扣3-6分； 超标准开支扣2-5分；			
		财务管理	3	财务管理	3	项目专项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财务制度是否健全；	财务制度健全（1分）；	根据海口市救助管理站《财务收支管理办法》，项目专项资金管理，费用支出财务制度健全。	1	
						是否严格执行；	严格执行制度（1分）；	项目严格按照财务制度执行。	1	
						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会计核算规范（1分）；	检查了会计凭证，会计核算规范。	1	
		组织实施	10	管理制度	9	项目管理机构是否健全，分工是否明确；	机构健全，分工明确（1分）；	海口市救助站管理所按照民政部《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工作规程》的规定，应用全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信息系统开展日常管理和救助服务工作，实行24小时服务接待机制	1	
是否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2分）；					根据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提高“三无”精神病患者收治医疗费和基本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琼卫疾控〔2019〕28号）和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通知》（海府〔2013〕238号）和民政部《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	2			
				是否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	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7分）；	严格执行了项目组织及管理制度。	7			

附件： 指标体系评分表

指标体系评分表

项目单位：海口市救助管理站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价依据	得分	小计
项目绩效	55	项目产出	15	产出数量	5	项目产出数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评价产出数量（按优5分、良3分、中2分、差1分进行评分）；	数量指标为长期聘用人员=7，根据海口市救助管理站单位花名册，长期聘用人员为7名；数量指标为完成各目标覆盖率≥96%，除了社会效益指标，5各指标完成覆盖率≥96%。	5	55
				产出质量	4	项目产出质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评价产出质量（按优4分、良3分、中2分、差1分进行评分）；	未成年人保护救助准确率>95%，截止2022年12月31日，海口市救助管理站2022年救助未成年人32人次，全市2022年救助未成年人33人次，救助未成年人占全市96.96%。	4	
				产出时效	3	项目产出时效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评价产出时效（按优3分、良2分、中1分、差0分进行评分）；	流浪精神病人级危重病人医疗救治及时率≥95%，截止2022年12月31日，海口市救助管理站2022年救助危重人员及精神病人152人次，全市2022年救助154人次，救助危重人员及精神病人占全市	3	
				产出成本	3	项目产出成本是否达到绩效目标控制；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评价产出成本（按优3分、良2分、中1分、差0分进行评分）；	根据可执行指标执行情况表，预算批复数985.66万元，支出983.04万元。	3	
		项目效果	40	经济效益	8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直接或间接经济效益；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评价经济效益（8分）；	流浪人员救助管理为公益性项目，无产生直接经济效益。	8	
				社会效益	8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社会综合效益；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申报的绩效目标评价社会效益（8分）；	减少流浪乞讨人员滞留率<50%，截止2022年12月24日海口市救助管理站内流浪乞讨人员1人，流浪乞讨人员滞留率<50%。	8	
				环境效益	8	项目实施是否对环境产生积极或消极影响；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申报的绩效目标评价环境效益（8分）；	通过课堂宣讲、街面宣传、入户走访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努力营造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良好社会环境。	8	
				可持续性影响	8	项目实施后对人、自然、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影响；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申报的绩效目标评价可持续影响（8分）；	项目由地方财政每年均全额拨款，保障了长期聘用人员工资社保按时发放；对于“三无”流浪乞讨人员定点合作3家医疗机构，按照每人每月3200元标准进行医疗托养，保障了受助人员医疗和托养双重需求；常年走访调查辖区内困境未成年人并提供帮扶，项目可持续性良好。	8	
				服务对象满意度	8	项目预期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申报的绩效目标评价服务对象满意度（8分）；	通过对救助群众的问卷调查显示，群众满意度为100%；经问卷调查了解，救助群众对社会救助都比较满意。	8	
		总分	100		100		100			